

#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				
	聯絡電話	(住宅)				(手機)							
	遷入本市年月	戶 籍 地 址											
	年 月	高雄市	區	里	鄰	路(街)	巷	弄	號	樓之			
就讀學校		校 名											
		科系/年級										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 名	職 別	(請勿空白)									
				狀									
				況									
切結	學生本人本學期末												
申請人											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懲紀錄												

正取1

DRAFT

以上各欄由申請人(學生)本人填寫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  
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

組 別	大專組		高中職(含專一至專三)			本市國中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院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正取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縣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正取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 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 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備取第____順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備取第____順位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 專							
學業成績 (學習領域)	_____分		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學校初審意見	審查結果：(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，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審查人： _____ (核章處)						

承 辦 人		承辦單位 主 管		校 長	
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	--

說 明

1.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
2. 學業成績、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
3.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，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；分數相同者，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先。
4. 遷入本市年月，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載有遷入年月者)為證。
5.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，並請逐一核章與彙整相關資料後，**依序掃描成 PDF 電子檔**，再寄送至本局委託承辦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中([canhelpstudent@gmail.com](mailto:canhelpstudent@gmail.com))；**紙本自行留存，無須寄送承辦學校。**
6. 申請對象以日校普通班學生為主，不含進修部(進修學分班)與特殊學校學生。



# 獎懲證明文件

(倘成績單上已有呈現，毋須重複檢附)

# 戶口名簿

◎詳細記事

戶號：FXXXXXX8 戶長統號：Z1XXXXXX6 戶別：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：00001  
戶籍地址：新北市瑞芳區○○里XXX鄰○○○○路○○之○號  
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：原戶長○○○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退戶長變更戶長為○○○。

稱謂：戶長  
姓名：○○○  
父：○○○  
父統號：Z1XXXXXX7  
配偶：○○○  
配偶統號：F2XXXXXX3  
出生地：臺灣省臺東縣  
記事：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○○族民國102年11月27日變更。次男○○○統一編號F1XXXXXX1民國102年12月16日出生。原登記父姓名○○○因父更改姓名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。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○○族民國103年7月2日變更。

出生日期：民國XX年X月XX日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1XXXXXX6  
母：○○○  
母統號：F2XXXXXX1  
原住民身分及族別：平地原住民 ○○族  
役別：除役  
出生別：長男

稱謂：祖父  
姓名：○○○  
父：○○○  
父統號：(無)  
出生地：臺北市  
記事：民國102年12月23日認定原設初設戶籍登記。民國103年1月15日登記出生地。

出生日期：民國XX年X月XX日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XXXXXXX2  
出生別：男



稱謂：長女  
姓名：○○○  
父：○○○  
父統號：N1XXXXXX9  
出生地：臺灣省嘉義縣  
記事：在○○村23鄰出生。民國67年9月6日教變。民國73年9月1日教變民國73年12月12日校登。民國76年9月1日教變民國76年12月29日校登。原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023鄰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戶內民國102年12月24日遷入登記。

出生日期：民國XX年X月XX日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XXXXXX8  
母：○○○  
母統號：N2XXXXXX3  
出生別：長女

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，可於「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」(<http://www.ris.gov.tw>)查驗。  
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。(以下空白)

# 低收或中低收入 戶證明文件

#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		
	聯絡電話		(住宅)				(手機)				
	遷入本市年月		戶 籍 地 址								
	年 月		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

就讀學校	校 名	正取2								
	科系/年級									
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 名	職 別	(請勿空白)						

DRAFT

切結	學生本人本學期末
----	----------

申請人	
-----	--
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懲紀錄
------	---

以上各欄由申請人(學生)本人填寫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  
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

組 別	大專組	高中職(含專一至專三)	本市國中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 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 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備取第___順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備取第___順位

學業成績(學習領域)	_____分	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------------	------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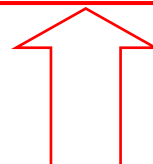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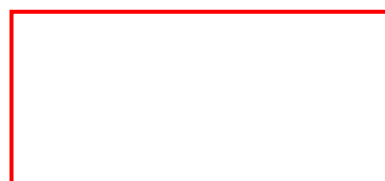
學校初審意見	審查結果：(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，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審查人： _____ (核章處)		
--------	---	--	--

承辦人		承辦單位 主管		校 長	
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	--

說 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</li> <li>2. 學業成績、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</li> <li>3.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，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；分數相同者，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先。</li> <li>4. 遷入本市年月，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載有遷入年月者)為證。</li> <li>5.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，並請逐一核章與彙整相關資料後，<b>依序掃描成 PDF 電子檔</b>，再寄送至本局委託承辦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中(<a href="mailto:canhelpstudent@gmail.com">canhelpstudent@gmail.com</a>)；<b>紙本自行留存，無須寄送承辦學校。</b></li> <li>6. 申請對象以日校普通班學生為主，不含進修部(進修學分班)與特殊學校學生。</li> </ol>
-----	---

後面資料以此類推

社福比對清冊  
請將所有正取學生依序列冊比對



職章